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文影字第11230331822號

修正「5G科技影音展演創新應用補助要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5G科技影音展演創新應用補助要點」第十二點

部 長 史哲

### 5G科技影音展演創新應用補助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 (一) 違反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並不支付該部分之補助款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部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部並得不為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本部不受理其申請5G科技影音展演創新應用補助。另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本部5G科技影音展演創新應用補助。
- (二) 違反前點第六款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程度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或按核定補助金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減少補助金。
- (三) 違反前點第七款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程度，按核定補助金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減少補助金。
- (四) 獲補助者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